

正 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函

101年8月12日
收文號 A0848
東港安泰醫院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4路105號

承辦人：李玫臻

傳真：(07)821-2319

電話：(07)821-0171#2303

電子郵件：lee0169@svtc.gov.tw

(平信)

92842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

受文者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教 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訓技字第10100093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之失業者，自101年8月31日起其參訓身分回歸一般規定，不適用「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」身分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1年8月8日職訓字第1010110666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原函影本乙份供參。
- 二、為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民眾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職訓局）前以98年9月15日職訓字第0980110945A（B）號函增列「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訓練單位申請免負擔訓練費用，以減輕其經濟負擔，並配合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已明訂適用期間為三年，故自98年8月9日起至101年8月30日期間參訓者可享免費參訓（諒達）。
- 三、自101年8月31日起，莫拉克颱風受災之失業者參加職訓局委託及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，其參訓身分回歸一般規定，不再適用「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」身分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；惟若參加101年8月30日（含）以前開訓課程，仍得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。

正本：如各單位

副本：

主任 程泰運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函

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
5樓

承辦人：賴澄惠

電話：(02)85902568

受文者：南區職業訓練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職訓字第1010110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之失業者，自101年8月31日起其參訓身分回歸一般規定，不適用「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」身分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民眾，提升就業技能，並促進其就業，本局前以98年9月15日職訓字第0980110945A（B）號函增列「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訓練單位申請免負擔訓練費用，以減輕其經濟負擔，補助期間自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原則，配合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已明訂適用期間為三年，故自98年8月9日起至101年8月30日期間參訓者可享免費參訓（諒達）。

二、自101年8月31日起，莫拉克颱風受災之失業者參加本局委託及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，其參訓身分回歸一般規定，不再適用「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」身分申請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；惟若參加101年8月30日（含）以前開訓課程，仍得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。

1010009325

101.8.-8

8/13